2021年第二季度“双公示”工作省内评估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一、数据数量（25%） | 完整性（25%） | 得分=（1-瞒报率）×25，即瞒报率每升高1％减0.25分 | 信用平台提供 | 1. 瞒报率=被抽查部门瞒报率平均值。 2. 被抽查部门瞒报率=台账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 3. 瞒报数据：抽查台账中的未报送数据。 注：（1）将被抽查部门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上报系统中无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 （2）依规不归集上报的数据不计入瞒报数据，如简易程序处罚等。 （3）上报数据包括疑问数据、错误数据等。 |
| 2 | 二、数据质量（45%） | 及时性（20%） | 得分=（1-迟报率）x20，即迟报率每升高1%减0.2分 | 信用平台提供 | 汇集系统2021年1-6月迟报情况统计结果 |
| 3 | 合规性（20%） | 得分=合规率×20，即合规率每降低1%减0.2分 | 信用平台提供 | 汇集系统2021年1-6月合规情况统计结果 |
| 4 | 准确性（5%） | 1.异议数量得分:省有效异议加权值小于百万分之一(包含)的,得3分;大于百万分之一且小于百万分之五（包含)的，得2分;大于百万分之五且小于十万分之一(包含)的，得1分的;大于十万分之一的，不得分 2.权益保护得分:满分为2分，有效异议反映的错误数据中每有1条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减1分，大于等于2条该项不得分 3.总分=异议数量得分+权益保护得分 | 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提供 | 1.有效异议加权值=有效异议量/公示数据量。 2.有效异议量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有效异议量统计标准为符合异议申诉要求且处理完成的异议申诉数量。 3.有效异议或疑义数据量为0的，得3分 4.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错误数据类型为主体上报错误的行政处罚信息。 5.有效异议中无严重危害主体权益错误数据的，权益保护得分为2分。 注：公示数据量为2021年6月30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各省“双公示”数据量。 |
| 5 | 三、规范高效（20%） | 异议溯源核实规范（5%） | 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工作中，未按政策执行被投诉至“信用黄石”网站并经确认的，每1次扣1分 评估期内有效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 “信用黄石”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 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溯源核实，如未向数据源单位进行实质核查，视同未按规定处理。 注：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判定，包括被举报、投诉等经调查核实的，或前后核实意见不一致经调查确认的。 |
| 6 | 信用修复核查规范（5%） | 得分=（1-核查错误率\*10）×5，即核查错误率每升高1％减0.5分 核查错误率超过2%的，该项不得分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 1. 核查错误率=核查有误数量/流转到复审环节的申请总数； 2. 核查有误数量=复审拒绝数量+复审退回数量。 |
| 7 | 异议协同处理及时（5%） | 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的,得5分，每增加1天减1分，大于等于10个工作日，该项不得分 | 双公示上报系统数确认库、以异议申诉台账提供 | 1.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有效异议协同处理时间总和/有效异议数量。 2.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各市州至各市州反馈完成时间。 注：有效异议协同处理时间包括异议申诉核实反馈、正确数据上传等，单位为“天（工作日 ) ”。 |
| 8 | 信用修复核查及时（5%）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出现超期未处理情况的,有1条超过规定处理期限的扣1分;大于等于5条，该项不得分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 根据台账中记录情况，出现一次超期，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1. 同步更新( 10%)   （市直单位检查单位网站、县市区检查政府门户网站） | 异议处理同步更新（2%） | 信用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异议数据的，有1条未同步的扣1分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 随机抽查2条地方报送且已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经推送结果信息后，各省及城市信用网站有1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1分。 注:随机抽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异议更新的“双公示”数据。 |
| 10 | 信用修复同步更新（ 8%) | 信用门户网站需在当日完成已修复结果数据更新，有1条未同步的扣1分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 随机抽查8条地方报送且已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经推送结果信息后，各网站有1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1分。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注:随机抽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修复的行政处罚数据。 |